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15号

申请人：王忠民，男，汉族，2000年2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海谊烧腊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得胜岗42号之一、之二首层江南东综合市场街铺类第1号档。

经营者：张海谊，女，汉族，1997年4月1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申请人王忠民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海谊烧腊店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忠民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

11月4日工资911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85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通过其他东川饭局的老板介绍于2023年8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刀工师傅，月休3天，月工资标准为5700元，被申请人每月10日通过张海谊银行账户转账发放其上月工资，于2023年11月4日离职，在职期间收到被申请人支付8月工资4370元，9月部分工资2250元，9月余3600元未支付，10月至11月工资亦未支付。申请人又主张2023年10月出勤23天，11月出勤3天。申请人向本委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其中，银行转账记录显示张海谊2023年9月14日支付申请人4370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在“C29休息群”发送关于“对面放了1.5靓切，5只切鸡”“对面放了一只半切”等内容的消息记录，与“东川沙河老板”聊天记录显示，10月12日、10月27日申请人询问对方“工资是怎么说？今晚能不能结完给我，不行我就辞职吧……”，并表示上次只收到2250元，还差3600元。11月1日，对方回复申请人，“你明天开始上多3天，然后就结清走人吧”，申请人回复“行”。11月4日，申请人要求“东川沙河老板”结工资，对方表示另一名员工还没上班，要

求申请人第二天继续上班，不承认之前让申请人再工作三天的情况，申请人回复，第二天上不了，要求第二天结工资。申请人表示“东川沙河老板”即被申请人经营者张海谊。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上述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工时制度、出勤情况、离职时间。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情况及9月份工资欠付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经核算，申请人请求金额未超出本委核定标准，属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故本案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4日期间的工资9110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离职，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5700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的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10月12日、10月27日询问被申请人能否结完工资，不行其就辞职，最后工作至11月4日因被申请人仍未支付工资离职。本委认为，经查明，被申请人确存在未足额发放工资的情形，且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其已明确向

被申请人表示，如被申请人不结清工资就离职。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解除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另，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850 元（5700 元 × 0.5 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期间的工资 911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8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